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

有關資歷架構的海外經驗

引言

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舉行的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就其他地方推行資歷架構的經驗提供資料。

2. 我們在制訂資歷架構的過程中，曾研究其他國家的經驗。各國不同的歷史、傳統及目的，決定了該國資歷架構的發展進程。然而，這些國家有兩個共同的目的：

- (a) 推動有關方面整合專上教育制度，以利便橫向和縱向持續進修，讓更多人有機會進行終身學習；以及
- (b) 發展着重教育成果(而非只着重所投入的資源)的成效標準，以此作為整合制度的通用指標。

3. 下文簡述有關澳洲和英國的資歷架構的主要觀察，以作參考。

澳洲資歷架構的發展

4. 自一九八零年代中期開始，澳洲職業教育及培訓制度經歷多項改革，力求更為靈活、更與時並進，而且更容易參與，以滿足行業、僱主及個人的需要。

5. 一九九二年，澳洲的失業率達至全國關注的高水平(10%)。當時澳洲經濟正從不景氣中復甦；面對科技、社會和結構上的種種變化，澳洲工商業的運作均處於調整期。當時的工黨政府決定採取多項措施解決有關問題，包括成立澳洲國家培訓局，作為全國規劃、撥款及協調機構，藉以建立統一的國家職業教育及培訓制度。

6. 政府隨後承諾，新的職業教育及培訓制度將提供更符合行業需要及其所訂優次的優質培訓課程，而該等課程在全國各地均獲認可。此外，新制度也有助培訓市場蓬勃發展，為人民(尤其是離校生)提供更多培訓機會。

7. 上述改革催生了跨界別的國家資歷架構。澳洲的資歷架構涵蓋從高中肄業證書至博士學位等強迫教育階段後的所有主要資歷，反映出該國對多元化進修途徑的重視。澳洲於一九九五年一月開始推行資歷架構，有關的圖表載於附件 I。

8. 澳洲推行資歷架構的主要目的是：

- (a) 把學校、職業教育培訓及高等教育這三個界別所頒授的資歷納入一個統一名銜及水平的系統中；
- (b) 提供靈活多變的跨界別教育及培訓途徑，以配合終身學習的需要；
- (c) 使學術和職業資歷享有相同地位；
- (d) 使教育及培訓機會具備彈性，以配合多元化的目標，並鼓勵跨界別合作；以及
- (e) 配合國家政策，尤其是有關質素保證、資歷銜接及學分轉移的政策。

9. 我們注意到，澳洲職業教育及培訓制度的主要改革，在於打破由公營機構壟斷培訓工作的局面，以形成較開放的培訓市場，發展由需求及行業作主導的職業教育及培訓制度，以及制訂國家職業教育及培訓架構，確保所頒授的資歷水準穩定，並獲普遍認可。改革項目包括由國家行業培訓諮詢組織訂明各級工作表現所要求的能力，使原本由培訓機構作主導的培訓工作轉為由行業作主導。

10. 規管澳洲職業教育及培訓制度的主要元素如下：

- (a) 培訓機構的註冊和審核；以及
- (b) 由國家制訂並經行業認可的「培訓方案」，當中包含以能力為本的評核及澳洲資歷架構採用的培訓成效標準。

11. 由於澳洲的職業教育及培訓制度繁複，要確保各項資歷的水準，實有賴可靠的培訓機構註冊制度，來確保全國的職業教育及培訓服務均符合指定水準，並保證所有註冊培訓機構及其頒授的資歷在全國各地均獲承認。要確保各項資歷的水準，由國家制訂及通過的「培訓方案」所訂明的一套可評核能力是同樣重要。「培訓方案」為各註冊培訓機構提供培訓和評核所需的「基本素材」，包括行業能力標準、整套國家認可資歷，以及評核指引。

12. 「培訓方案」的制訂和更新，主要由國家行業培訓諮詢組織負責。行業培訓諮詢組織由僱主聯會、行業組織、工會及政府的代表組成。二零零三年，澳洲國家培訓局決定採取進一步行動，成立國家行業技能論壇和 10 個行業技能局，以逐步取代 29 個行業培訓諮詢組織。

13. 「過往資歷認可」是指對個人能力予以正式承認，而不在乎其獲取能力的方式、時間或地點。在澳洲，「過往資歷認可」是職業教育培訓制度的重要一環。註冊培訓機構在取錄學員時，必須向他們提供「過往資歷認可」的途徑。

14. 二零零四至二零一零年間有關職業教育及培訓的國家策略如下：

理想

- 為澳洲的企業服務 — 使它們具備國際競爭力
- 為澳洲的人民服務 — 讓他們具備世界級的知識和技能
- 為澳洲的社區服務 — 建設多元共容和可持續發展的社區

二零零四至二零一零年的四個目標

- 業界擁有優秀的技術人員，可以支持澳洲企業在全球化經濟中爭取良好的表現。
- 僱主和個人成爲職業教育及培訓的重心。
- 透過鼓勵學習和促進就業，各社區及地區的經濟及社會狀況得以改善。
- 澳洲原住民具備賴以謀生的工作技能，並能分享學習文化。

15. 在澳洲國家培訓局成立之前，澳洲有八個獨立運作的培訓制度，而培訓課程的內容和形式，主要由培訓機構決定。跨州經營的僱主無法確定不同州份的僱員的資歷是否一致，也無法得知他們是否具備所需的工作能力。

16. 今天，澳洲已經建立實行由行業作主導的真正全國性培訓制度的基礎，現有超過 80 個「培訓方案」，涵蓋大部分行業及超過八成勞動人口，更有超過 4 000 個公／私營註冊培訓機構，頒授全國認可的資歷。整體而言，澳洲職業教育及培訓制度的成功有兩個因素：全國協作及行業參與。

17. 目前，澳洲的失業率約爲 5%。據澳洲的企業預計，當前經濟增長的最大障礙，是優秀的技術工人供不應求，未能滿足各行業不斷轉變的需要。此外，某些行業技能的人才也出現短缺。爲迎接未來的挑戰，澳洲政府現正進一步改革全國職業教育及培訓制度。

英國資歷架構的發展

18. 英國的國家資歷制度相當複雜，當中包括英格蘭、威爾斯、北愛爾蘭和蘇格蘭的國家資歷架構，並分別由不同的規管機構負責規管。

19. 由於各類資歷大量湧現，在一九九六年，英國當局認爲必須加以整理，並納入一個資歷架構內，使各類資歷之間的關係清楚展現出來。國家資歷架構能顯示各項資歷之間的關係，讓學員、僱主、高等教育機構及其他有關人士掌握充

足資料，可以對各項資歷作出明智的判斷和取捨。只有經過規管當局評審的資歷，才會被納入國家資歷架構之中。

20. 推行國家資歷架構(此處指英格蘭、威爾斯和北愛爾蘭的資歷架構)的目的在於：

- (a) 提高接受教育及培訓的機會、動機及成效，藉以提升英國在國際上的競爭力；
- (b) 協助國民認識各類進修途徑，藉以推動終身學習；
- (c) 避免資歷之間出現不必要的重複，同時確保資歷已涵蓋一切學習需要；以及
- (d) 令一般國民和專業人士對國家資歷的水準及適切性更具信心。

21. 經修訂的國家資歷架構(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載於附件 II。該附件並顯示國家資歷架構與高等教育資歷架構之間的關係，後者涵蓋大學或專上學院根據其學位頒授權力而頒授的學位、文憑、證書及其他學歷。

22. 我們注意到，英格蘭現擬為年青人和成年人設立新的「成就架構」。有關建議一旦落實，將令資歷及其他學習成果的認可及結構安排出現根本性的轉變。

23. 設立「成就架構」的目的在於：

- (a) 提供清晰的資歷認可架構；
- (b) 採用較小的學習單元，以便累積及轉移至其他資歷或資歷頒授機構；
- (c) 讓僱主所舉辦的內部培訓課程也有機會獲得認可；
- (d) 以「級別」和「學分」界定學習水平和學習量；以及
- (e) 統一「證書」及「文憑」等名稱的定義。

24. 另一方面，自二零零一年起，蘇格蘭所有主流資歷 — 包括由高等教育院校頒授的資歷、蘇格蘭資歷局所頒授的國家資歷及高級國家資歷，以及蘇格蘭職業資歷 — 都已被納入單一的「蘇格蘭學分及資歷架構」之內。「蘇格蘭學分及資歷架構」(附件 III)與英格蘭國家資歷架構不同，前者以級別和學分值界定各種資歷。

25. 設立「蘇格蘭學分及資歷架構」有兩大目的：

- (a) 協助不同年齡、不同背景的人士接受適當教育及培訓，以充分發揮他們在個人、社會和經濟三方面的潛能；以及
- (b) 幫助僱主、學員和一般市民了解蘇格蘭各項資歷、資歷之間的關係，以及各類資歷如何提升勞動人口的技能。

26. 近期歐洲聯盟(歐盟)方面的發展顯示，不能完全排除歐洲設立單一資歷架構的可能性。由於「蘇格蘭學分及資歷架構」涵蓋學校、持續教育及高等教育三大界別，因而被視為歐洲資歷架構的楷模。歐盟現正研究成立一個超級架構，方便互認資歷及學分，從而提升歐盟成員國之間的學員及勞工的流動性。

27. 在英國，「國家職業標準」由標準制定組織負責制定，而在一九八零年代末期引入的「國家職業資歷」，正是以「國家職業標準」為依據。負責制定「國家職業標準」的標準制定組織，成員主要是由僱主所主導的國家培訓組織。國家培訓組織原本有 76 個，涵蓋約 94% 的勞動人口，但現正逐漸被 25 個全國性及更具策略性、並由僱主所主導的界別技能局所取代，負責找出及處理與技能有關的工商業生產力及競爭力問題。界別技能局代表着所有對英國有重要經濟或策略價值的界別。

28. 英格蘭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發表技能白皮書，務求「協助數以百萬計的國民獲得求職或轉職所需的技能，並協助企業與中國、印度及其他正在冒起的經濟體系競爭」。白皮書提出，要提高國家的技術基礎，政府、僱主、工會、大學、

專上學院及其他培訓機構均必須攜手合作。技能的提升與業績的進步成正比，如果培訓的設計能迎合業界的需要，則國內工人將更能適應新的技能要求，英國經濟也會更具競爭力。

29. 值得注意的是，這份由工黨政府推出的白皮書把僱主的需要和關注事項放在首位。英國政府現正在培訓的設計和形式上，給予僱主較大的發言權，以解決技能需求影響業績的問題。

30. 資歷架構是長遠的人力發展計劃。外國的經驗顯示，發展資歷架構需投入大量時間，過程中亟需所有相關人士積極參與。資歷架構要成功推行，有賴僱主、僱員、專業團體、教育及培訓機構、大學等主動參與和承擔。倘若沒有他們的支持和認同，我們無法為香港設立資歷架構。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澳洲資歷架構的資歷
(按頒授機構分類)

由學校頒授的資歷	由職業教育及培訓機構頒授的資歷	由高等教育院校頒授的資歷
高中教育證書	職業深造文憑 職業深造證書 高級文憑 文憑 證書 IV 證書 III 證書 II 證書 I	博士學位 碩士學位 深造文憑 深造證書 學士學位 副學士學位、高級文憑 文憑

經修訂的英格蘭、威爾斯及北愛爾蘭國家資歷架構

國家資歷架構		高等教育資歷架構
原先級別	修訂後的級別	
5 第五級國家職業資歷	8 專家資格	D (博士) 博士學位
第五級文憑	7 第七級文憑	M (碩士) 碩士學位、深造證書及文憑
4 第四級國家職業資歷	6 第六級文憑	H (榮譽) 學士學位、學位證書及文憑
第四級文憑	5 第五級英國商業及科技 教育局高級國家文憑	I (中級) 高等教育及持續教育文憑、 基礎學位、高級國家文憑
第四級英國商業及科技 教育局高級國家文憑	4 第四級證書	C (證書) 高等教育證書
第四級證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國家資歷架構的修訂並無涉及第三級資歷)</i></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級證書 第三級國家職業資歷 高級程度考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國家資歷架構的修訂並無涉及第二級資歷)</i></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級文憑 第二級國家職業資歷 在英國普通教育文憑試取得 A 至 C 級成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國家資歷架構的修訂並無涉及第一級資歷)</i></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級證書 第一級國家職業資歷 在英國普通教育文憑試取得 D 至 G 級成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初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國家資歷架構的修訂並無涉及初級資歷)</i></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初級程度證書</p>		

蘇格蘭學分及資歷架構

主要資歷

蘇格蘭資歷架構級別	蘇格蘭資歷局認可的單元、課程及組合資歷	高等教育	蘇格蘭職業資歷
12		博士	
11		碩士	蘇格蘭職業資歷第五級
10		榮譽學位 學位文憑	
9		一般學位 學位證書	
8		高級國家文憑 高級教育文憑	蘇格蘭職業資歷第四級
7	高等進階	高級國家證書 高級教育證書	
6	高等		蘇格蘭職業資歷第三級
5	學分標準分級 中級第二級		蘇格蘭職業資歷第二級
4	普通標準分級 中級第一級		蘇格蘭職業資歷第一級
3	基礎標準分級 入門級第三級		
2	入門級第二級		
1	入門級第一級		